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104.09.24(四)下午 13:10~

地點：主顧樓 115

與會學生：大四

與會教職員：莊育維(資管四 B 導師)、胡育誠(系主任兼資管四 A 暫代導師)

蘇炳煌、王孝熙、吳佩真(系秘書)、王綉儒(系秘書)

- 101 學年度入學生(即 104 學年度畢業生)畢業資格提醒簡報-系主任。(略)
- 企業實習概要說明-莊育維老師(略)

<<特別提醒>>

1. 專案口試將安排在第七(10/29)、第八週(11/5)下午，請同學務必出席；
【專案實作(一)(二)】為必修課程，沒有選課會造成無法畢業，如確實依進度製作專題卻忘了選課者，請務必知會系辦以免影響權益。
2. TQC JAVA 實用級認證考試只辦到 104 學年度，未達到【程式能力畢業條件】者，請務必把握！
3. 目前校方已不同意在學期中開【重修班】(只能開在暑修)，如需重補修同學應提早安排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4. 跨系修課時，請特別注意修別的選擇，要以主系的課程規劃修別為主。例如：修習資傳一 A、必修、資訊傳播導論；對資管系而言是選修，選課時就必須修將【修別】改為選修。
5. 104 學年度全學期企業實習申請資格：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；申請截止日：104 年 10 月 15 日(三)。

<<問與答>>

Q1. 何時可以申請學程？

A1. 學程申請、變更在每學期的第十三週；申請後，學程資料才會在學分試算表出現。

Q2. 【演算法概論】可否認列【資訊軟體學程】？

- A2. 可認列；雖然資料上【演算法】但因課程內容相仿，可認列；屆時系辦如有遺漏，請通知系辦。
- Q3. 學生當學期校外實習時數達 540 小時以上，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，無修習校內其他課程者，得減免雜費 50%。那大四修習必修【專題研討】算符合規定，可以減免嗎？
- A3. 不行！依辦法規定只要有修課就不能減免，不論必、選修及學分數！
- Q4. 暑假完成的企業實習可以認列學程科目嗎？
- A4. 可以，但需「企業實習」指導老師決定認列那個專業學程。
- Q5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進階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；「進階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，若超過 4 學分的部份可以列計外系學分嗎？
- A5. 「進階英語」課程超過 4 學分的部分，可列計外系學分，但需注意畢業學分 132 中，外系學分只有 12 學分的規定。